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5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名称	股份数(股)	占普通股股东总数的比例(%)
1.2.出席的股东所持有的普通股的股份数(股)	44,008,132	44.008132

3.出席的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的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正在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正在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 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08,13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08,132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迟,钱峰

2.律师对大会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监事会的监事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代码:【2024】字1223号0732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迟律师、钱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监事会的监事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代码:【2024】字1223号0732号

致: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迟律师、钱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监事会的监事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代码:【2024】字1223号0732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迟律师、钱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监事会的监事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代码:【2024】字1223号0732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迟律师、钱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监事会的监事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代码:【2024】字1223号0732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迟律师、钱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监事会的监事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代码:【2024】字1223号0732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迟律师、钱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